

静政函〔2024〕86号

关于对和静县 2021-46 号、2024-22 号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和静县 2021-46 号、2024-22 号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和静县 2021-46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新兴产业区，环卫处用地以南、迎风路以西、创业路以北，土地面积 2.1548 公顷（合 32.322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176.98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和静县 2024-22 号宗地位于巴伦台镇国道 218 线以东，土地面积 1046 平方米（合 1.569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（规划设计只修建停车场），土地出让价按 150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 2 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4 日